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26號

原告 王淑靜

被告 陳沛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7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沛欣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許某時，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之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，以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於108年12月16日16時52分許致電告訴人王淑靜，以假冒其朋友「鳳英」身份，並互加LINE聯繫，嗣後表示因急需用錢為由向告訴人借款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108年12月20日匯款新臺幣4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內，致受有財產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7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

01 告之訴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

05 法 官 顏嘉漢

06 法 官 謝長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韋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